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 3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554,3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275,993.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4,024,006.45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天职业字[2014]8841 号验资报告。

（一）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86,986,093.18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元，累计利息净收入 60,868,981.8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7,906,895.16 元。

（二）2017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归还至相应账户。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使用 2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2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30,629,811.70 元，2017 年上半年共产生利息净收入 22,722,916.5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及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与

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4年5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3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原协议下全部权利义务转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承担及继续履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保荐机构合并重组及业务承继的公告》。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储银行	存储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合计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0607010120010 017529	713,680,000.00	11,856.34	713,691,856.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15800000 4763	0	15,403.34	15,403.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7329810182600 084121	415,806,571.76	1,115,980.26	416,922,552.02
小计	—	<u>1,129,486,571.76</u>	<u>1,143,239.94</u>	<u>1,130,629,811.70</u>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3月8日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7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40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98.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	否	114,306.90	114,306.90	0	28,698.61	25.11	-	-	-	否
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	否	39,095.50	39,095.50	0	0	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3,402.40	153,402.40	0	28,698.6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153,402.40	153,402.40	0	28,698.61	-	-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2年战略决定投资建设终端农机装备业务。在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自筹资金投入农机装备业务建设和产品研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又按照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开展了部分固定资产建设，公司已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农机装备制造产能。在此期间，农机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农机装备业务的规模和业绩未达预期。现有产能已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因而公司暂缓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经过近五年的积累，公司农装产业在产品研发、制造水平、市场开拓方面都已具备基础，公司计划在技术支撑体系、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后，再行对项目投资进行论证。鉴于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批准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2年。经评估公司2017年上半年农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本期未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838.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3月8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以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